

开封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2022年，市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国家和上级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确保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扎实成效。现将年度工作报告如下：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策文件及解读41篇、医保新闻、通知公告等信息408篇。一是提升主动公开规范化水平。常规性信息及时调整更新；机关党建，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信息及时更新公开。在门户网站公开权责清单，共2项行政处罚、1项行政强制、3项行政检查、1项行政确认和7项其它职权。二是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发布“长期护理保险”“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”“全年十大民生实事”确定事项进展情况，做到了定期向社会公开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。2022年共办理提案19件、议案5件。三是抓好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公开。2022年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1份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1次清理工作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共收到政府依申请公开3件，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办理3件，结转到2023年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严格信息发布责任制。制定了《开封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清单》和《开封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新闻宣传工作方案》（汴医保〔2022〕12号）等文件。坚持政务公开平台信息责任制，层层审核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。制定《政策解读办法》，发布解读文件14个。处理群众密切关注问题留言94件，办结率100%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不定期对官网网站栏目调整优化，确保发挥平台作用。开设政务公开新媒体，运用好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视频号，全方位积极开展政务信息宣传。二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开。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177篇，累积关注人数超过80000人，全年接受群众咨询1200000余人次。让群众第一时间了解到最新医保政策。通过《大河报》《开封日报》等媒体及时刊发全市医保政策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着力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，坚持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，专门成立由分管局长任组长、办公室及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二是做好全市医保系统政务公开指导工作。及时指导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系统内政务新媒体的管理，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1	0	2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效,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, 主要表现在公开方式创新不够、公开形式不丰富等问题。

下一步, 我局将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依据,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, 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 创新政策解读的宣传手段, 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

